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曾碩彥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shynyan@hsh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27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RPFXXW)

主旨：檢送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1年7月6日東大師培字第1111004643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資訊：詳細招生資訊、課程內容請參考簡章或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dpa.nttu.edu.tw/>，電話專線：089-518018，陳小姐。

(三)上課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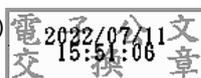
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三、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四、檢附原函、招生簡章及海報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